

A股纳入MSCI指数，加速与国际市场对接

尊敬的合作伙伴：

骄阳似火的六月，向来是瓜果落地上市的季节。北京时间6月21日，在连续三次闯关失败后，MSCI明晟宣布将中国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将加入A股的222支大盘股。

A股全面纳入MSCI指数有助于加强投资者信心，对中国吸引境外资金流入也有重要意义。我们预计，随着更多国际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市场，目前以零售投资者为主导的中国股票市场将改善公司治理，使中国资本市场逐渐与成熟的国际市场接轨。

股市指数也反映了这种变化，以上证50指数为代表的“漂亮50”，明显更得到公募机构和陆港通北上境外资金的欢迎，从去年三季度末以来上涨了14%，而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中小市值个股同期下跌17%，市场分化明显加剧。

在这种市场情况下，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6月28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下称《指引》）。《指引》将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要求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了解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引导经营机构提高投资者保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目前，我国已经在多个金融产品市场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体系，银行理财、信托、证券、基金等都在不同层面出台了适当性的制度要求。以基金行业为例，证监会在2007年就出台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规范公募基金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基金销售机构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适当风险等级的产品。

尽管我国资本市场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经过多年努力，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市场各类主体的资产规模和实力大幅增长。毫无疑问，在这一波的市场发展浪潮中，我们将会与合作伙伴一起健康、稳健的共同发展。

总经理：陈辰

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国股市纳入 MSCI 的机遇和挑战

王婷波

目录

1、中国股市纳入 MSCI 的机遇和挑战

.....2

2、划重点！《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要点梳理

.....5

3、关于《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8

4、易托管 7 月新上线功能小提示

.....14

六月底的一天，朋友圈被一条 MSCI 相关的新闻刷爆：美国东部时间 6 月 20 日 16:35 (北京时间 21 号凌晨)，国际股票指数研究和分析公司 MSCI Inc 发布声明称，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将中国 A 股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和 MSCI ACWI 全球指数。

那么，MSCI 是什么？中国 A 股纳入 MSCI 将对我们产生什么影响？

一、MSCI 和 MSCI 指数

MSCI 全称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是由 Morgan Stanley 和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两大股东发起组建，是一家全球著名指数编制公司，在中国 MSCI 又被称作明晟公司。明晟公司是一家股权、固定资产、对冲基金、股票市场指数的供应商，其旗下编制了多种指数。明晟公司的宗旨是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决策依据，同时打造更加可持续发展的、透明、规范的全球金融市场。

MSCI 指数是全球最重要的指数之一，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中最多采用的投资标的。根据 MSCI 估计，在北美及亚洲，超过 90% 的机构性国际股本资产是以 MSCI 指数为标的。根据美林/盖洛普调查显示，约三分之二的欧洲大陆基金经理使用 MSCI 为指数供货商。MSCI 指数也作为共同基金的标的，特许用作评估与指数有关的基金、研究及专有产品。

MSCI 指数之所以能够获得国际机构法人认同，作为资金配置的参考，主要是基于 MSCI 指数的客观、公正、实用，不但参考了各国的汇率变动，同时能对旗下成份股进行定期调整，并且通过各大资讯网站和国际媒体实现了信息的实时公开。

MSCI 根据各个市场编制了不同的指数供投资者选择，包括有：发达国家系列指数、新兴市场系列指数、所有国家系列指数、已开发市场系列和新兴市场系列之价值型和成长型指数、中小企业指数及固定收入指数、欧元指数等。本次中国 A 股纳入的新兴市场指数已经涵盖了 23 个新兴市场，分别是 5 个美洲市场，10 个欧

宁波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信息**宁波银行托管机构代码：20381000****宁波银行托管费收取账户：**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帐号：1101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914

上海备付金账户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备付金）

帐号：310066726018150001873

结算备付金账户：

040000000000512067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行号：301290050037

深圳备付金账户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帐号：443066285012320050588

结算备付金帐号：B001999742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支付行号：301584000016

非交收担保账户

上海：040000000000442176

深圳：B001999742

交收担保账户

上海：040000000000512067

中国股市纳入MSCI的机遇和挑战

洲、中东和非洲市场以及8个亚洲市场。

其实在此之前，也是存在MSCI中国指数的，但是它只包括在境外，主要是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

二、中国A股冲击MSCI之路

中国A股四次冲击MSCI才获成功，一路可谓十分艰辛。今年的成功背后，是四年间中国A股为了实现国际接轨而愈加规范的努力，以及中国A股已然成为全球股市中不可被忽视的一份子的事实。

2013年3月，A股首次作为潜在市场，被列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观察名单之中，并在一年后参加MSCI全球市场准入评审。不过，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年度评审结果来看，MSCI都表示暂不纳入A股，仍保留在审核名单之中。

2016年是中国A股最有可能成功冲击MSCI的一年，但是仍以失败告终。总结下来，MSCI不接纳中国A股原因有三：

一是流动性问题。由于A股对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赎回限制，大大降低了A股市场的流动性。

二是预先审批权问题。A股对于挂钩金融产品在海外上市的预先审批权，给国际机构推出A股相关的金融产品增加了难度。

三是停牌问题。A股目前证券公司公司自发性的随意停牌现象广泛存在，给证券投资交易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三点问题，中国通过一年时间的努力，虽然并未完全实现MSCI的预期，但仍成功使得MSCI向中国A股敞开大门。这些不可被忽视的努力有：

一是通过开通深港通和沪港通，解决了外地对于QFII限制和部分停牌问题的担忧；

二是发布上市公司停复牌新规，对各类停牌的时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是改革了QFII制度，满足了部分国际机构投资者对于A股投资的要求。

二、纳入MSCI后的机遇

A股成功纳入MSCI无疑是振奋人心的好事，消息发布后A股指

中国股市纳入 MSCI 的机遇和挑战

数应势上涨，222只被纳入指数的A股证券也均纷纷获益。长期来看，纳入MSCI给中国股市的机遇当然不仅仅是大量国际资金进入A股和指数上涨那么简单。

首先是优化A股的投资者结构，减少股市投机性。目前A股投资者结构中，散户占比较大。若A股被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将有助于提高A股国际化程度和机构参与度，特别是国外机构的参与。而散户与机构投资者的比例往往决定了股市的投机性的高低。

其次将进一步规范中国A股市场，逐步实现国际接轨。目前的中国A股确实存在着很多不规范，但随着国际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中国A股必须要有更加严格的规范标准约束，更加国际化的开放程度，才能吸引更多的国际机构投资者投资A股。

最后是纳入MSCI还将进一步推动全球资金配置中国资产，从而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提高人民币的国际地位。

长期来看，成功纳入MSCI将给A股带来一系列利好，有利于A股市场的健康发展，提升中国市场的国际化进程。证券公司和资管公司如能站在风口，抓住市场机遇，必将受益于这一波利好行情。

宁波银行三方存管自2016年3月7日正式上线以来，进行了行业领先的五大创新，提高了清算效率，便捷了签约流程，已经安全稳定运行一年有余，现有上线证券公司53家，涵盖市场上的主流券商，其中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和光大证券三家可同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目前三方存管签约客户数已超16万户。

宁波银行三方存管能够为您提供更加高效、安全、便捷、专业的签约服务和结算服务，我们诚邀您来签约使用。

划重点！《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要点梳理

高飞

6月2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下称《指引》），作为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配套文件，《指引》分为总则、一般规定、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自律管理、附则七个部分。本文就该《指引》为大家做相关解读和要点梳理。

一、《适当性指引》适用主体及范围

适用于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适用主体：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

适用范围：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

二、《适当性指引》中一般性规定

回访制度：对象为普通投资者，增加对R5等级回访比例和频次。

自查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采取现场、非现场及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留存备查。

双录及留痕：双录（现场方式录音或者录像）及留痕（非现场方式平台留痕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必须双录及系统留痕的程序及环节包括：

1.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2.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3. 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4.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

档案保存：档案管理相关资料至少保存20年。

三、投资者分类标准

划重点！《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要点梳理

《适当性指引》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两类：

普通投资者是指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动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照风险承受能力不同分为5级，由低到高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值得注意的是，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通过纸质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向基金募集机构通知或提出申请，只要符合相应的条件，就可以实现投资者分类层面的转化。但是如果基金募集机构不同意普通投资者转化申请的，则该投资者自收到不同意转化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向同一基金募集机构再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四、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及投资者匹配

不同的理财产品，都有对应的风险等级，基金投资目前的风险等级划分为：R1、R2、R3、R4、R5五个级别。《指引》并没有明确规定这五类级别对应的基金类型，由各家基金募集机构评估划分。

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 风险等级 | 产品类型参考 | 投资者类型 |
|------|---|--------------|
| R1 | 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 C1、C2、C3、C4、 |
| R2 | 普通债券基金 | C2、C3、C4、C5 |
| R3 |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 | C3、C4、C5 |
| R4 | 债券基金分级B份额 | C4、C5 |
| R5 | 可转债基金分级B份额、股票分级基金B份额、大宗商品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私募创投基金 | C5 |

注意：机构必须要按照规定推荐适合投资者的产品，若投资者购买高于自己风险等级的产品，机构需出具《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由投资者确认签字。机构还需进行资格审核，判断是否按照投资者要求销售高于该投资者风险等级的产品。

划重点！《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要点梳理

五、总结

《指引》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逐步实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目标。《指引》按照《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和职责范畴，结合原有业务规范，统一了基金行业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引导经营机构提高投资者保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体现了以下特点：

一是明确基金募集机构为适当性管理的主体。

二是鼓励募集机构间的有序竞争。在遵照《办法》相关底线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募集机构结合自身情况，将适当性管理作为提升产品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差异化安排。

三是简化操作步骤和流程，减轻机构和投资者负担。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指引》取消了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的更新要求、减化了给投资者带来不便的具体要求，强化纠纷调解中检验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成果。

宁波银行将一如既往地为广大客户提供前沿的行业动态和专业的政策解读，同时愿意与各机构一起寻找市场机会，合作创新，发展共赢。

关于《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7年6月30日，财税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出台，至此，资管产品征收增值税的框架基本齐全，虽然在细节上仍有较多不甚明确的地方，但大致轮廓已经浮现。

我行为近500个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存续项目约4500个，合理准确的计量资管产品增值税对目前的托管业务非常重要。因此为及时应对政策影响、采取对应措施，我部对于资管产品增值税征收的政策要点和对于资管市场的影响做了解读，具体如下：

一、核心政策要点

16年3月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开启了全面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征收的进程，对金融行业适用的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框架性规范。此后，财政部、国税总局陆续发布多个通知（【2016】46号文、【2016】70号文、【2016】140号文、【2017】2号文），逐步明确资管产品增值税的征收范围、适用税率以及实行时间，至【2017】56号文出台，资管产品增值税征收办法终于落地，政策要点如下：

（一）明确暂按3%的简易税率征收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明确实行时间推迟到2018年1月1日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明确应税范围，基本涵盖目前金融机构的各类型资管产品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

关于《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解读

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四）明确应税收入，分为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利息收入方面

由于有46号文、70号文的补充规定，目前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金融债、金融债、同业存单、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代付产生的利息收入均免缴增值税。

对于以上品种外，就需要考察其收入是否具有保本属性，对于保本收益属于利息收入，要征收增值税。对于持有资管产品而言，由于大部分资管产品都不承诺保本，因而持有资管产品带来的利息/分红一般是免税的。最主要的例外可能就是保本理财，以及部分保本基金。

2、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根据36号文定义，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从而常见金融投资品种的转让都在

关于《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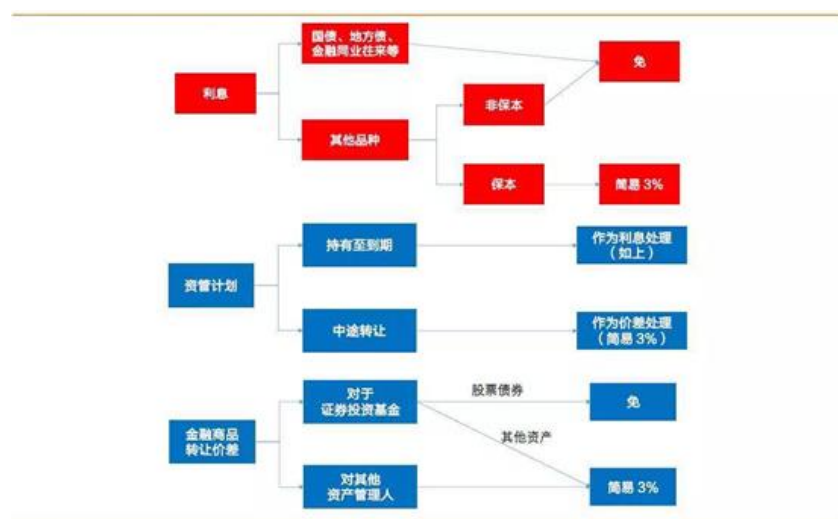
增值税缴纳的范畴内。

而140号文又规定，“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因而这部分产品的买卖价差（买入后至到期的价差），也无需缴增值税。

关于应税收入的会计核算并没有发布细则，因此在官方实施细则发布之前，我行总结了两个需要明确的问题，具体见附件1。

（五）明确免税特例

在此前的36号文中，规定了有少部分的资管产品运营行为可以免征增值税。



资料来源：WIND

图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判断是否缴纳增值税的逻辑图

（六）基本明确会计核算处理方法

1、分开核算，集中申报

56号原文规定，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核算上，各个产品投资人不同，且会计核算都是分开的。如图2所示，管理人有三只产品，A和C各盈利1000和1800，B亏损800，单独申报纳税总额为84，集中申报纳税总额是60。那么不损害B项目的投资人利益，需要对每只产品单独计算增值税金，不能跨

关于《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产品抵扣。而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为了减少税负压力，管理人具有动力汇集所有产品进行集中申报方式，56号文也允许这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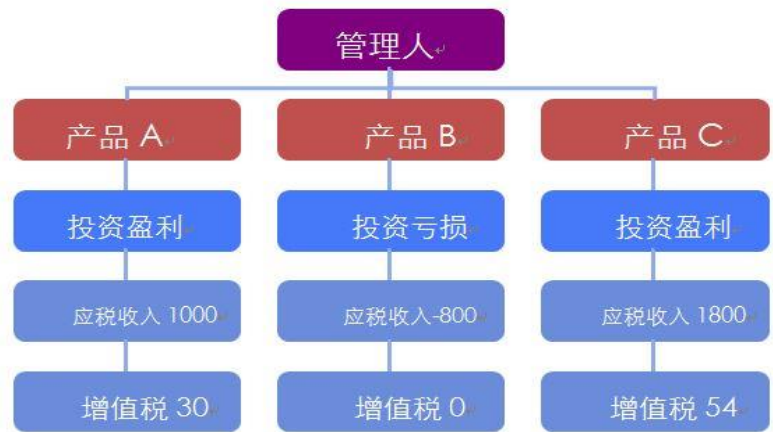


图 2：管理人产品纳税图

2、税费暂估，实现净值平滑

从税法理论来讲只有实现了收益才能确认税金。那如何使不同时点赎回的投资者更公平？为了保证净值的平滑，应采用税费暂估的方式：税费均按发生时计提，按月进行缴纳，资管产品每日计算单位净值或万份收益，投资者可每日进入或退出。具体来讲，一是对估值增值的每日暂估税费。对于金融商品转让来说，实际发生转让时，才获得实际的收益。但是为了净值平滑，需要每日对税费进行暂估科目处理。二是债券利息每日暂估税费。债券的利息收入是派息时才实际收取税费，但是为了净值平滑，在计提债券利息收入的同时也应计提税费，进行暂估处理。

3、跨期间的应税业务处理

56号文规定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那么跨1月1日的应税业务应该作何处理？对于金融商品转让收入，2018年1月1日前的历史估值增值，是在1月1日当天计提暂估税，还是在未来的卖出时再体现这部分增值税？有两个方案：一

关于《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解读

是1月1日当天按资产类估值增值科目余额计算暂估增值税；二是1月1日当天按资产类估值增值科目余额-前一日估值余额计算暂估增值税。在未发布具体征收细则之前，本着谨慎性原则，我行认为宜采用第一种方案，这样的暂估税费更加接近当实际卖出时应缴纳税费。

4、金融商品转让负收益的处理

如表1所示，针对金融商品转让负收益也是有两种思路：一是针对收益正负收益均制作价税分离凭证。二是若汇总金额为正，则制作税费凭证，若为负，则冲减之前的税费凭证，直至为零，剩余负的以台账形式记录。我行认为两个方案各有优缺点，标准项目宜采用方案二。此外，由于56号文规定是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按照目前的增值税相关细则规定，2017年年底的负收益是不准在2018年进行抵扣的。

| 方案 | 方案简介 | 优缺点 | 方案适用的产品 |
|-----|--|--|--|
| 方案一 | 针对收益正负均制作价税分离凭证 年底时对于负收益部分进行调整。 | 1、在年底有可能出现由于负收益不能抵扣下一年而导致的净值波动。 2、由于负的收益也计入了负的税金，因此有可能导致净值虚高，若此时有投资者赎回，那对于剩余的投资者来说并不公平。 3、处理可以相对简单。 | 1、对于每日净值不是很关注的产品，例如保险。 2、对于收益比较有信心的产品，不承担年底净值波动 |
| | 估值增值以余额为基准计算；差价收入以年初到当日发生额为基准计算。 | | |
| 方案二 | 若汇总金额为正，则制作税费凭证，若为负，则冲减之前的税费凭证，直至为0。剩余负的以台账记录。 | 1、计算时与实际支付税金的逻辑一致，正的收益才计提税金，负的部分先抵扣，直至抵扣为零。2、每日净值均能比较平稳，不会造成净值虚高或年底净值波动情况。 3、程序处理上为了能达到效果处理会比较麻烦。需要引入台账方式进行记录，台账应每日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连续性与正确性。 | 适用于每日对于净值很关注的大部分基金产品 |
| | 估值以余额为基准计算；差价收入以从年初到当日的发生额为基准计算 月底为负数时，不缴纳增值税 | | |

表1：金融商品转让负收益处理方案

关于《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解读

二、对资管市场的影响

资产管理行业还有半年时间来准备增值税的缴纳，可能的影响：

（一）收优化调整，机构或涌向公募通道

由于政策仍有一定不明确地带，由此可能会引发一些税收优化调整行为。如财税36号文的规定，公募基金买卖股票和债券的价差可以享受免增值税的待遇，而其他资管产品并不享受。这就可能带来通过公募产品进行避税的问题。

（二）估值和计税方式改变，将面临系统改造

一方面一些产品的估值方式将发生变化，如对于净值型产品，如果是明确从产品净值中扣除增值税，则明年起估值定价的时候就需要把增值税费部分给扣除掉，然后进行估值；另一方面简易征收法，在事后的纳税申报、计税和核算模式上都和一般的增值税征收有差别。这对系统都有新的要求。

（三）业务关联方沟通会谈变复杂

不管是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还是通道业务中的资金方与通道公司之间，在接下来的半年都将进行大量的沟通，在实际缴税之前需要明确双方纳税的义务以及纳税的实际承担主体，随之而来的就是成本测算和定价的问题。

易托管 7 月新上线功能小提示

指令制作是易托管的核心功能，相较于管理人在自己内部系统上制作指令，易托管的优势在于它有很多人性的设计，比如输入关键字自动反显项目，账户余额自动显示，预约支付，指令进度线上跟踪等等。而为了进一步提升易托管指令制作功能的便捷性和适用性，本月新增【大额行号】查询小工具，点开即可查询任一开户行的行号；优化【批量一笔指令】的界面，以后上传的表格里可不填大额行号；新增【更新日志】模块，每月系统更新后首次登录，系统会弹框提示当月更新内容。

一、新增【大额行号】查询小工具

在界面右侧，我们新增了一个菜单【大额行号】，点击后，您只需在弹框内输入开户行名或行号的几个关键字，系统就会自动反显准确的开户行信息。

即便项目不托管在我行，在制作指令时因不知道对方开户行信息而犯难时，您也可以通过这个小工具进行自主查询，方便快捷。



二、优化【批量一笔指令】界面，批量表格可选填大额行号

在【批量一笔指令】界面，原先上传批量表格后，若表格内收款人的开户行和大量行号不完全匹配，系统会提示你无法上传表格；

现优化为批量表格里的收款行名和大量行号都是选填项，您如果无法确定收款方信息，在表格里可暂不填写。表格上传后，在信息确认界面，系统会以不同的颜色提示您哪些信息是不匹配的，需要您修改。

易托管 7 月新上线功能小提示



当界面上不再存在红色方框时，表示所有的收款行名和大额行号都完全匹配，点击保存修改后即跳转到指令提交界面。



您可以选择直接提交该笔指令，也可以选择提交指令的同时导出修改后的批量表格，以备后续查阅。

三、新增【更新日志】模块

从本月开始，在我们系统更新后首次登陆系统，系统会弹框提示您当月我们新增、优化、修复了哪些内容。



易托管 7 月新上线功能小提示

点击每个功能点后面的“查看使用说明”，页面会直接跳转到“使用说明”中该功能的位置，详细告诉您如何操作使用。

如果您在使用易托管的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通过易托管信息反馈的功能或直接联系客服（添加易托管-小易微信：[E-custody](#)）与我们沟通，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派专人与您联系。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促使我们不断创新合作模式，共同应对市场挑战，携手创造市场价值。

■ 免责声明及提示

本报告基于我行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行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行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

如本报告给您造成困扰，请发送退订邮件至以下邮箱：ecustody@nbcn.cn，我们将不再向您发送相关报告。最后向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

近期，国内发生多起利用微信、QQ等冒充金融机构人员，对客户进行诈骗的案件。在此特提示您，宁波银行员工不会通过任何手段向您或家人进行借款、转账等行为，请保持警惕，注意资金安全。

宁波银行托管业务联系人

总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高级经理：王立栋 13506788316/0574-87036376

区域销售经理：姜明轩 18868932888/0574-8701064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15层

业务负责人：李瑞 13910771329/010-53266198

产品经理：凌静云 13810484159/010-53262256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20号

业务负责人：黄小晗 18652977768/025-51808016

产品经理：周肖燕 15050584798/025-51808267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北大街20号1、2层

业务负责人：焦艳红 13961775816/0510-81086869

产品经理：王庭锴 15861689722/0510-81086796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260号

业务负责人：叶世超 13819700517/0577-88009165

产品经理：陈玲玲 13736733913/0577-88007307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解放大道653号

业务负责人：季南夫 13867513698/0575-89118590

产品经理：王旭辉 15958545255/0575-89118532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485号南湖商会大厦4楼

业务负责人：屠鑫 15957852778/0573-82232511

产品经理：王艳萍 18857371286/0573-82232512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第20-22层

业务负责人：王世卓 13867860693/021-31158225

产品经理：任宽 18018778909/021-31158296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88号时代财富大厦二层

业务负责人：余立舟 13751081037 0755-86550022

产品经理：金韬 18018778995/0755-22661805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旺墩路129号

业务负责人：申自彪 13776165608/0512-65828432

产品经理：邵婉婷 18896590073/0512-65827351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146号

业务负责人：陈骏 13666603778/0571-87207051

产品经理：王熙楠 13575580992/0571-87207050

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133号

业务负责人：胡宏俊 13566995528/0579-89161476

产品经理：盛超 15805892852/0579-89163245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296-306号

业务负责人：李立辉 13805871888/0576-81897016

产品经理：瞿才森 18815280659/0576-81897139